

警察大學警佐班第 26 期第 1 類授課 B 班

國家賠償法及案例研討

教官：朱源葆

電話：0928226159

學歷：警察大學法學碩士、奧克拉荷馬大學刑事司法管理碩士、警察大學犯罪學博士

現職：內政部警政署專員

壹、國家賠償法逐條釋義

貳、案例研討

- 1、台中市警察局保安隊警員顏 00 等 3 人駕駛警車追緝可疑計程車，而該計程車蛇行拒讓超攔，警車為避免擦撞並閃避行人，致飛越分隔島撞擊請求權人自小客車，請求權人要求國家賠償，請問台中市警察局應如何處理？（國賠法第 2 條第 2 項、第 10 條第 2 項、第 11 條、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3 項）
- 2、一日、某甲於中山高速公路楊梅路段發生車子拋錨，國道公路警察某乙未應某甲之請援，主動請求某丙之私人修復廠派車前來拖吊，以清除道路障礙，經某甲同意後，某丙乃將某甲之車輛拖離，突然，拖吊車與人擦撞，某甲之車輛不慎掉落，造成部分毀損，某甲遂向國道公路警察局提出國家賠償，請問應如何處理？（國賠法第 2 條；廖義男、國賠法 28 頁）
- 3、90 年 7 月 23 日，軍人黃○○等 3 人，被臺南縣警察局新營分局誤認為殺害退役同僚王○○之嫌犯，予以逮捕、偵訊並移送司令部偵辦，經羈押 39 日後，為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。事後，黃員等 3 人，以新營分局未經詳查即製作案情摘要向新聞媒體公布渠等為殺人犯，造成名譽受損，遂向新營分局提出國家賠償，請問應如何處理？（國賠法第 2 條）
- 4、請求權人甲與乙發生車禍，提出告訴，台中地方法院為釐清肇事

責任，將車禍全案委請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系鑑定，鑑定結果不利請求權人甲，台中地方法院一審遂依據鑑定結果，判決請求權人甲應賠償乙之損失。請求權人甲不服，自費請台灣大學、交通大學及車輛肇事委員會鑑定，鑑定結果與中央警察大學不同，台中高等法院採行車輛肇事委員會之鑑定結果，判決請求權人甲勝訴，據此，請求權人甲遂向中央警察大學提出國家賠償，請問中央警察大學應如何處理？(國賠法第 2 條、施行細則第 19 條)

5、新竹市警局第一分局北門派出所巡官朱 00，夜間接獲竊盜報案，遂伙同備勤同事前往處理，到場後，突發現一黑影擬作拔槍狀，朱員立即拔槍反擊，擊斃竊嫌，不料，竊嫌僅攜帶不具殺傷力之玩具槍乙把。事後，竊嫌之父不願提出國家賠償，反而逕對朱員提出民訴訴訟賠償，請問本案應如何處理？(國賠法第 2 條、警械使用條例第 11、12 條、民法第 186 條)

6、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員朱 00 遭暱名檢舉出入不良場所，案經督察室調查後，以「事出有因、查無實證」為由簽報記過乙次，朱員不服，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救濟，並經裁定撤銷原處分。朱員以督察室公權力行使不當為由，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提出國家賠償，請問應如何處理？(國賠法第 2 條、台灣高等法院 71 年度上國字第 12 號判決、保障法 78 條)

7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人員馬○○乙名，因周人蔘電動玩具弊案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免職在案，嗣馬○○因非常上訴並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，之後，馬○○雖經申請復職獲准，但自認前遭核定免職，影響權益至深，乃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提出國家賠償，請問警察局應如何處理？(國賠法 13 條、法務部 87 年 10 月 1 日法 87 律字第 035917 號函)。

8、某夜，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保安隊警察甲、乙、丙、丁 4 人，執行

深夜 0-4 時警網巡邏勤務，當巡邏至 27 號縣道樹林段時，適逢該路段因路面整修挖洞，但未樹立警告標誌，以致巡邏車駕駛失察，撞及窪洞翻車，導致巡邏員警 4 人分受不同傷害，請問 4 名員警是否適用國家賠償法？（國賠法第 3 條、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上字第 830 號判決及 2203 號民事判決、行政院 85 年 3 月 15 日台 85 法字第 07241 號函）。

- 9、台北市西門鬧區武昌街商家最近常向萬華分局反應，稱：有許多不良幫派向附近商家強索保護費，如果不按期交費，商店即遭毀損破壞，希望警方多加注意。某日甲商店因不付保護費遭毀損櫥窗玻璃，某甲忍無可忍，以萬華分局保護不力為由，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提出國家賠償，請問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應如何處理？（國賠法第 2 條第 2 項、最高法院 72 年度台上字第 704 號）
- 10、一日，牙科醫生某甲向豐原分局報案，自陳遭受電話恐嚇，要求搬遷營業，否則對其及渠家人不利，因此，牙醫請警方派員全天候保護；豐原分局受理報案後，因牙醫無法提出其它具體事證，僅錄案未處理，事隔 1 周，牙醫營業處果然遭到縱火，損失慘重，牙醫甲以警方保護不周為由，提出國家賠償，豐原分局應如何處理？（國賠法第 2 條第 2 項、大法官會議 469 號）
- 11、某日，反對黨主席出國前往大陸交流，該黨立法委員並發動群眾前往機場送機，以壯大聲勢，而執政黨立法委員聞訊後，也率眾前往機場抗議，在桃園中正機場發生互毆行為，互毆之中，有部分被毆之人向警方報案，請求警方立即派員處理，但警方以警力不足為由，僅受理而未派員處理，事後，多人受傷送桃園醫院救助，受傷之人遂向航空警察局提出國家賠償，航空警察局應如何處理？（集遊法第 3 條、國賠法第 2 條第 2 項、大法官會議 469 號）

- 12、台北縣於某日舉辦全國運動會，由於參與人員過多，造成板橋市交通全面堵塞，台北縣警察局交通隊於是增派交通義警在各交通路口指揮交通，不料，某交通義警第一日從事協助交整工作，過度緊張，指揮錯誤，造成二部車輛正面衝撞，人車均受損傷，汽車駕駛人於是向台北縣警察局提出國家賠償，請問台北縣警察局應如何處理？(國賠法第 4 條第 1 項)
- 13、台中市警察局刑警隊為逮捕槍擊要犯甲，一日接獲情報，派 2 個警網 8 人前往某地埋伏、圍捕，甲見警持槍抵抗，與刑警隊員互開數十槍，甲因遭警擊傷就逮，但槍擊案現場之住戶乙、丙 2 人，以房屋遭警方擊中數槍，略有損毀為由，要求台中市警察局國家賠償，應如何處理？(國賠法第 2 條、第 6 條、警械使用條例第 11、12 條、最高法院 71 年度臺上字第 5293 號判決)
- 14、台北市忠孝東路與敦化路路口平日交通繁忙，某日大雨，該路口交通號誌因電腦自動控制系統突然故障，使道路四方皆顯示綠燈，車輛駕駛人不察，導致多部車輛互撞，駕駛人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提出國家賠償，請問是否有當？(國賠法第 2 條、第 3 條、台灣高等法院 71 年度上國字第 8 號判決、法務部 84 年 6 月 13 日法 84 律字第 13649 號函)
- 15、93 年 11 月 6 日，內政部警政署為重新規劃停車場與雨水蒐集系統，邀商進行工程，經過 1 個月後，雖然停車場與雨水蒐集系統均已完成，但尚未驗收，因此，樹立一塊警告招牌，縱然如此，警政署仍有部分員工，無顧警語，逕自使用。某日，一民眾某甲赴警政署洽公，因無停車位，遂比照將車停於新建停車位，不料停車位正下方之雨水蒐集系統突然下陷，造成某甲之車輛部分毀損，某甲遂提出國家賠償，請問警政署應如何處理？(國賠法第 3 條第 1 項、臺灣高等法院 72 年上國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、行政

院 71 年法字第 12226 號函解釋、法務部 71 年 7 月 24 日法 71 律
字第 9062 號函)